

合同编号：GHJN-2022-01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澜山府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黄茜（水工环工程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2022年5月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铜陵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路288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